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与授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五条	<p>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p>	修订 增加	第五条	<p>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p>

<p>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p> <p>7、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p>1、正常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p>		<p>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p> <p>7、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p>1、正常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p>
--	--	---

<p>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3)项或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2、关联交易</p> <p>本条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p>		<p>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3)项或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2、关联交易</p> <p>本条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
---	--	---

<p>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1)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p> <p>(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3) 销售产品、商品；</p> <p>(4)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5)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2)至第(5)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或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中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关联交易金额</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项；</p> <p>(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3) 销售产品、商品；</p> <p>(4)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5)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2)至第(5)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或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中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关联交易金额</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七 七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选提案；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内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p> <p>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修订 减少	第二十七 七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选提案；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p> <p>(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十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与公告		第十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与公告
第五十九 九条	<p>特别决议，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五十九 九条	<p>特别决议，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p>

				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修订增加	第六十一条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